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3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智鼎博能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智鼎博能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智鼎博能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均系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智兴博辉的减持计划已经完成，智鼎博能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近期，智鼎博能因计算错误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导致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连续90天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超过了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相关规定，属于违规减持，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智鼎博能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本次违规减持前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2），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拟自该公告披露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和168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7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

2019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3），智兴博辉已经减持公司股份6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智兴博辉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2019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6），智鼎博能于2019年9月25日减持公司股份4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2019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30），智兴博能因工作人员电脑操作失误导致违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

2、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9月2日，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7,427,872股、4,910,978股。从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11月6日期间，智兴博辉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减持711,700股；智鼎博能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减持1,510,700股。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连续90天内合计减持2,222,400股，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违规减持数量为34,800股，相应的成交金额1,384,692元。

自2019年7月19日，因公司披露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的减持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至，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的减持数量、价格、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智鼎博能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5日	46.91	459,400	0.2100
		2019年10月31日	39.92	459,600	0.2101
		2019年11月1日	39.75	464,900	0.2125
		2019年11月4日	40.22	21,400	0.0098
		2019年11月5日	40.03	54,400	0.0249
		2019年11月6日	39.79	51,000	0.0233
		合计		1,510,700	0.6906
智兴博辉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3日	41.690	214,000	0.0978
		2019年9月4日	42.245	305,700	0.1397
		2019年9月5日	43.975	169,000	0.0773
		2019年11月1日	39.772	23,000	0.0105
		合计		711,700	0.3253

本次减持前后智鼎博能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鼎博能	合计持有股份	17,427,872	7.97	15,917,172	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7,568	1.72	2,246,868	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70,304	6.25	13,670,304	6.25

由于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均为公司董事张辉阳实际控制的企业，智鼎博能的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的规定。

二、智鼎博能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

智鼎博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系企业资金周转需要，由于工作人员在减持时计算错误，导致连续90天内多减持了34,800股，致使出现违规行为。

智鼎博能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影响的严重性，并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高守法合规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并就本次违规减持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其他事项

1、智鼎博能本次卖出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1	环旭电子	2019/11/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78）和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其中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另外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因此，对《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涉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以下事项进行更正:

补充更正前: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补充更正后:

……

2、特别决议议案:1、2、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2、3回避表决。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拟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需对议案4、5回避表决。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和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的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2019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日月光集团总部B栋礼堂（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1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8日
至2019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外公司的议案	√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外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5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主要情况

1. 存款形式:定期存款
2. 存款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3. 存款期限:1年（可提前支取）
4. 利率:2.10%
5.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兰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的定期存款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经营层及财务部及时跟踪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的资金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是在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定期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7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9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富控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24,631,001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770,427,743股的比例为14.29%。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浙富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自2019年10月10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19年11月1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若在自2019年10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浙富控股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将根据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另行申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

一、减持进度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浙富控股《股份变动告知函》，浙富控股于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76,130,226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1.319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富控股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17日	2.98	4,986,000	5,770,427,743	0.0864
		2019年10月23日	2.92	13,440,000	5,770,427,743	0.2329
浙富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日	3.27	6,449,990	5,770,427,743	0.1118
		2019年11月4日	3.28	6,150,415	5,770,427,743	0.1066
		2019年11月5日	3.24	6,449,962	5,770,427,743	0.1118
		2019年11月6日	3.21	4,909,700	5,770,427,743	0.0851
		2019年11月7日	3.22	7,050,000	5,770,427,743	0.1222
		2019年11月8日	3.21	7,689,912	5,770,427,743	0.1333
		2019年11月11日	3.11	19,004,247	5,770,427,743	0.3293
合计	–	–	–	76,130,226	–	1.3193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浙富控股	824,631,001	14.2906	748,500,775	12.9713

二、其他说明

1、浙富控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浙富控股已完成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的部分，减持计划的其他部分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2、浙富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19-08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3,925,4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65,717,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8,208,0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39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6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武建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王军先生、李宜华先生、桂卫华先生、伏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卫先生、欧小武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5,669,200	99.9978	10,000	0.0004	38,200	0.0018
H股	138,20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03,877,200	99.9980	10,000	0.0004	38,2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5,669,200	99.9978	10,000	0.0004	38,200	0.0018
H股	138,20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03,877,200	99.9980	10,000	0.0004	38,200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5,669,200	99.9978	10,000	0.0004	38,200	0.0018
H股	138,20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03,877,200	99.9980	10,000	0.0004	38,200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5,429,100	99.9872	250,100	0.0110	38,200	0.0018
H股	138,20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03,637,100	99.9880	250,100	0.0104	38,2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议案	1,745,100	85.8217	250,100	12.2995	38,200	1.87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波、李晓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7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4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0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5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0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5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初步核实。

3、2017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81名激励对象387.4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4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7、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8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72%。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月3日上市流通。

8、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3,650股。

9、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50名激励对象426,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0、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9,150股。

11、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4,900股。

12、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2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24%。

13、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11月14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1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2018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净资产收益率”指的是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在考核期内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2018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84%，符合2018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的业绩目标，且公司在考核期内未发生再融资行为，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当2018年度内销收入大于10,258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大于1,074百万元时，确定激励对象在本解除限售期可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18年内销收入为13,108.85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为1,406.67百万元；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规定，计算得出考核指标总完成率为100%，故确定激励对象在本解除限售期100%获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4,200股，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20%。
5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8年度,4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9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84,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前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手续。

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